JUN26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753293 日期：2023年6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导演、制片人和编剧，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高层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曾在俄罗斯的电视和娱乐行业担任导演、编剧和创意制片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八项，概述如下：

- (i)，获得较低级别奖项；
- (iii)，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评判他人的工作；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
- (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以及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忽视了记录中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未对可信文件给予证据权重，并适用了错误的法律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适用了错误的标准，并在若干标准方面未能考虑相关证据。基于这些缺陷，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杰出能力申请的证据审查第一步应仅限于确定随申请提交的证据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监管标准的字面含义。参见 Kazarian, 596 F.3d 1115。这一有限确定不要求评估证据是否也表明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反，申请人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少数比例这一问题，只应在分析第二步（最终实质审查）中处理。

在此，审理主任通过评估申请人的成就是否已带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错误地评估了就8 C.F.R. § § 204.5(h)(3)(i)、(iii)、(iv)、(v)和(viii)标准提交的证据。根据 Kazarian，此问题只有在确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之后才予以评估。该标准不应适用于个别标准。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例如，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评判经验已带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高层的极少数比例。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尽管审理主任承认其曾担任包括[已隐去]在内的电影节的评审团成员，但审理主任“ 混淆了 Kazarian 下的第一步（证据）和第二步（实质）”，本办公室同意该主张。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分析不适当，因为其未评估所提交证据是否客观上满足监管标准的字面含义。由于此事将被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根据该标准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

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审理主任因申请人的许多提交材料未附有符合8 C.F.R. § 103.2(b)(3)的经认证英文译本而不予采信。审理主任正确指出，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完整英文译本，该译本须由译者认证为完整准确，并认证其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8 C.F.R. § 103.2(b)(3)。然而，经审查，记录中的翻译文件事实上确实包含了所需的认证，证明翻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译者的能力。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该标准要求其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其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时，审理主任拒绝给予申请人2008年编剧类TEFI奖证据权重，理由是该奖项未附有所需的译者认证。如上所述，且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该证书事实上附有所需的译者认证，该认证附于文件之后。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尽管记录中包含有关颁奖实体的文件以及与该奖项相关的媒体文章，但审理主任认为这些文章不

具有证明力，因为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而这一要求并未出现在8 C.F.R. § 204.5(h)(3)(i)的条例中。1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根据该标准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

在评估申请人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提出的、关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时，申请人称审理主任错误适用法律并忽视已提交的证据。审理主任称，该标准要求担任“ 整个组织，而非组织内的部门或组成部分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原文强调）。审理主任的分析不正确，因为 USCIS 政策规定，领导或关键角色可以是“ 为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 ”担任的。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角色不能代表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这一分析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作出，但在评估所提交证据是否客观上满足法规标准时并不适当。审理主任应根据该标准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

同样，审理主任在评估 8 C.F.R. § 204.5(h)(3)(vii) 的标准时不适当地施加了要求，该标准要求“ 证据显示[个人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参与制作的节目、视频、项目和影片相关的证据，但称：

对 8 C.F.R. § 204.5(h)(3)(vii) 仅限于视觉艺术的解释由来已久，并已得到联邦地区法院的支持。法规中的 10 项标准旨在涵盖不同领域，并非每项标准都适用于每种职业。由于您不是视觉艺术家，也未创作曾在“ 艺术展览或展示 ”中展出的有形艺术作品，您未提交符合 8 C.F.R. § 204.5(h)(3)(vii) 法规平文要求的合格证据。（原文强调）。

我们注意到，该法规的平文并未排除表演艺术家，也未将其适用仅限于视觉艺术家（如画家或雕塑家）。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解释，即该法规的平文使该标准仅适用于视觉艺术家。该法规仅要求所展出的作品是特定申请人自己的作品成果，且个人作品展出的场所须为艺术展览或展示。8 C.F.R. § 204.5(h)(3)(vii)。在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vii) 标准的平文要求。

此外，拒绝决定似乎未反映对所提交证据的充分考虑。例如，虽然该决定正确指出维基百科等用户编辑的网站

1 审理主任在评估申请人关于其依据 8 C.F.R. § 204.5(h)(3)(v) 的原创性重大贡献的证据时，也不正确地施加了这一要求。

并非可靠的主要信息来源，但申请人并未完全依赖用户编辑的网站来支持其主张。此外，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拒绝考虑为支持申请人依据 8 C.F.R. § § 204.5(h)(3)(i) 和 (v) 的资格而提交的新闻文章，因为他认定这些文章未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而这一要求并未出现在这两项标准的平文中。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行政上诉审查。参见 8 C.F.R. § 103.3(a)(l)(i)；另参见 Matter of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解释拒绝的理由。

在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平文要求，并作出新的决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未认定申请人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无需就是否已证明申请人拥有足够的赞誉和在其领域的地位、从而值得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